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现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

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,169,689.40 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-106,233,859.24 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282,703,756.94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76,469,897.70 元。本年底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,676,787,408.60 元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 1,026,008,097.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30,780,242.91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且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；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1 日